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罗比你色么，女，1985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以(2019)川34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罗比你色么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于2019年6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122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9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87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12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比你色么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比你色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比你色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